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人研究計畫

105年1月19日第54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月24日第5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8日第5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19日第5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9日第5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0日第5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申請資格：

本校外籍博士畢業生，且現於外國政府核准之公私立大學校院任教或於學術機構從事研究工作者。外籍應屆畢業生不適用此辦法。

二、研究期限：

1. 至少 15 日
2. 30 日
3. 31 日至 90 日

三、審查原則：

1. 第一次申請：已於 SCI/SSCI 期刊發表或被接受二篇文章，申請人需為第一作者或除本校指導教授外之第一作者，本校指導教授需為共同作者。
2. 第二次以上申請：除前次申請之文章外，申請人須於五年內另於 SCI/SSCI 期刊發表或被接受二篇文章，申請人需為第一作者或除本校指導教授外之第一作者且其任職機構需為其國外之任職機構，申請人之本校指導教授須為共同作者。

四、獎補助內容：

1. 補助來回機票(限經濟艙)亞洲地區以新臺幣 25,000 元為上限、美洲、非洲、大洋洲地區以新臺幣 45,000 元為上限、歐洲地區以新臺幣 55,000 元為上限，超額部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2. 補助生活費(含住宿費)：
15 日新臺幣 7,500 元，
30 日新臺幣 15,000 元，
31 至 90 日以實際在校研究天數按日支計算。上述日支費額度逐年簽核。
3. 住宿優惠：於暑期返校研究期間，若校內學生宿舍或國際會館尚有床位時，可提供申請住宿並依相關收費標準收費。

五、申請時間：

1. 需申請學校住宿者，僅限暑期七、八月返校，且務必提早申請以便安排住宿。
2. 不需申請學校住宿者，隨到隨審。

六、申請人應提供下列文件予其本校指導教授，再由指導教授提交至國際事務處審查：

1. 申請表
2. 檢附相關證明

七、獎補助金核撥方式：

1. 機票：申請人回國後一個月內郵寄來回機票購票證明單、電子機票影本、來回登機證正本。
2. 生活費：以報到及離校手續單為證明，核撥實際在校天數之生活費。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